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双鸭山市财政局）的（山水林田湖草（一）及其他基础设施项目为主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山水林田湖草（一）及其他基础设施项目为主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），属于（服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益合时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.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益合时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年1月13日

交易执行系统[230501]SZCG[CS]20220[illegible]包2023-01-13 07:29:16
黑龙江益合时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-01-13 07:29:16